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呂博諺即參得利鮮品社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若涵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09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12 一、查債權債務關是否存在於聲請人及領方國際有限公司(原名
13 皇廷匯有限公司)之間，請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個人請求
14 之依據，或改列公司為相對人。
15 二、承上，如以公司為相對人，請提出領方國際有限公司(原名
16 皇廷匯有限公司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方
17 柔茜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18 三、提出參得利鮮品社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
19 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